

证券代码：836220

证券简称：良基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七条：在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在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b>

	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p>
<p>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p>	<p>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p>

<p>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p>	<p>第九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p>

<p>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p>

	<p>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治理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